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訂定，歷經六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因部分業務分工已不合時宜，乃進行業務調整及新增政風業務兼辦規定；又鑑於業務繁雜程度日益增加，為充實薦任核心職務之設置，並鼓勵公務人員留任服務意願，乃調整本所職稱及員額配置，爰擬定本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 （二）調整各課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技正改置秘書。（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政風業務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至第十一條）
- （六）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技正改置秘書。
- （二）新增課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三）減列技佐六人，增列技士六人。
- （四）減列辦事員二人，增列課員二人。
- （五）刪除生效日期。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雲林縣政府（ <u>以下簡稱本府</u> ），依法掌理雲林縣（ <u>以下簡稱本縣</u> ）動物疾病防治、獸醫公共衛生及植物防疫業務。	第二條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依法掌理本縣動物疾病防治、獸醫公共衛生及植物防疫業務。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第一課：中、小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等事項。 二、第二課：家禽與水生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動物疾病檢診、研究試驗、動物疾病診療技術訓練等事項。 三、第三課：草食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等事項。 四、第四課：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防疫及衛生管理、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行政管理、總務、採購招標、工友管理、廳舍環境維護管理等事項。 五、第五課：寵物管理、動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第一課：中小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等事項。 二、第二課：家禽、水產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u>進行動物疾病檢診、抗體調查、研究試驗、獸醫技術訓練、動物疫情監測調查；養殖水質檢驗及指導等事項。</u> 三、第三課：草食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u>草食動物公共衛生疾病檢除；乳牛保險醫療指導等事項。</u> 四、第四課：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防疫及衛生管理；動物用藥品<u>查核</u>及管理；總務、採購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及時代變遷，部分業務職掌已不合時宜，爰就各課業務職掌範圍進行調整，並整合重疊業務，以利權責劃分。

物保護、<u>狂犬病防疫</u>、<u>動物收容管理</u>及<u>動物福利</u>等事項。 六、第六課：<u>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u>、<u>特定疫病蟲害</u>監測及管理、<u>農作物農藥殘留</u>監測及管理等等事項。	招標、工友管理、廳舍環境衛生管理等事項。 五、第五課：<u>寵物登記</u>管理、動物保護、<u>狂犬病</u>防治、<u>動物收容處所</u>管理；野生動物疾病防治；獸醫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第六課：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植物保護、農作物病蟲害監測及管理、農藥殘留監測及管理等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u>秘書</u>、課長、獸醫師、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課長、獸醫師、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所置技正、課長、獸醫師、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u>技正</u>、課長、獸醫師、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考量技正職務除持續辦理動物防疫及獸醫專業相關業務外，尚兼負核稿、行政統籌、跨單位協調及主管幕僚等職責，其職務性質已具多元功能，爰改置為秘書；第二項並配合刪除技正之職稱。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u>本府</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雲林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u>本府</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雲林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遴薦適當人員兼辦，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五年三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五五九二八五五二二號函增訂。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u>(如附件)</u>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依體例修正。
第十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u>秘書</u>代行，	第九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技正代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修

<u>秘書</u>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正改置秘書，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u>本府</u>核定。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雲林縣政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u>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u> 本規程<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次為全案修正，爰依體例修正施行日期。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10001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 89 府行法字第 8910000006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 90 府行法字第 9010000426 號令刪除第 5 條條文；並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1 日 90 府行法字第 9010000652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至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0931000179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289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174 號令修正編制表自 100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0637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第 2 條、第 4 條、第 11 條條文及編制表
（原名稱：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05645A 號令修正編制表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掌理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動物疾病防治、獸醫公共衛生及植物防疫業務。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第一課：中、小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等事項。
 - 二、第二課：家禽與水生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動物疾病檢診、研究試驗、動物疾病診療技術訓練等事項。
 - 三、第三課：草食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等事項。
 - 四、第四課：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防疫及衛生管理、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行政管理、總務、採購招標、工友管理、廳舍環境維護管理等事項。
 - 五、第五課：寵物管理、動物保護、狂犬病防疫、動物收容管理及動物福利等事項。
 - 六、第六課：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特定疫病蟲害監測及管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獸醫師、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課長、獸醫師、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遴薦適當人員兼辦，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增減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增置秘書一人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減列技正一人，改置秘書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五年三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五五九二八五五二二號，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獸醫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獸醫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六		增列技士六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二		增列課員二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六	減列技佐六人，改列技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	減列辦事員二人，改列課員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四十一 (二)		合計			四十一 (二)				未修正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本次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編制表，依體例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爰刪除之。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獸 醫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